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21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(A09000000E_11500216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162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162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162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財政部
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2月26日台財促字第11525503820號函辦理
(檢附原函影本)。
- 二、檢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